

臺南市112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自閉症學生社交技巧及輔導策略』研習計劃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提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認識，以提供適性之教學策略、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增進教師間交流與校際互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3:10-下午16: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崇明國中三樓大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特教教師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普通班導師，預計錄取60名，校內有資源班者請務必派一名人員參加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5月25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20	報 到	崇明國中團隊	
13:20-13:25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:25-14:55	普通班老師輔導特教學生經驗分享(一)	小馬老師自閉症諮詢中心 馬樂穎主任	
14:55-15:00	休 息	崇明國中團隊	
15:00-16:00	普通班老師輔導特教學生經驗分享(二)	小馬老師自閉症諮詢中心 馬樂穎主任	
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輔導主任	
16:30	賦 歸		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潘素鳳。

聯絡電話：06-2907261*848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